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5022026GG000861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-10-19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陈文固
建设项目名称	鲤城区金龙街道坑头社区锦山路89号私有住房 翻建
建设位置	鲤城区金龙街道坑头社区锦山路89号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323.11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319.45 平方米，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3.66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函） 2.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本（含总平面图） 备注：1. 建设项目开工前，建设单位应申请验线； 2. 建设单位应按程序报送审图机构审查，涉及消防、人防的按有关规定办理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